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避免油品市場自由化後，良莠不齊之油品登台販售，對於空氣品質造成衝擊，本署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授權，訂定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實施之後發現部分規定對於新煉油廠及進口者不盡合適，爰予檢討修正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國內煉油廠申請准許販賣生產之汽油或柴油應檢具之「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及經營煉製業務許可證件影本」，修正為「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
- 二、將進口者申請核准進口應檢具之「汽油或柴油之原廠檢驗報告」，修正為「含油品品質規格之訂購合約書影本」。（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國內既存之油品煉製廠，應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或生產日起九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其生產之汽油或柴油始得於國內販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工廠基本資料、油品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 二、原油來源及煉製流程圖說。 三、汽油或柴油之檢測報告。汽油檢測項目包括苯含量、硫含量、雷氏蒸氣壓、氧含量、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華氏兩百度與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 	<p>第五條 國內既存之油品煉製廠，應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或生產日起九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其生產之汽油或柴油始得於國內販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及經營煉製業務許可證件影本、工廠基本資料、油品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 二、原油來源及煉製流程圖說。 三、汽油或柴油之檢測報告。汽油檢測項目包括苯含量、硫含量、雷氏蒸氣壓、氧含量、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華氏兩百度與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 	<p>煉油廠所有油品完成試車，才能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執照，因此部分油品完成試車先行依本條申請准許販賣時，業者無法提出許可執照，而就環保立場，關注重點在於油品品質符合規定，煉油廠為合法登記者即可，爰予修正。</p>

值；柴油檢測項目為硫含量。

四、汽油或柴油成品儲槽數量、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五、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料。

前項煉油廠無法達成前二條標準者，應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或生產日起九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改善期間，油品較其原有品質惡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改善期限，並依法從重處罰

第一項既存之油品煉製廠，

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值；柴油檢測項目為硫含量。

四、汽油或柴油成品儲槽數量、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

五、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料。

前項煉油廠無法達成前二條標準者，應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或生產日起九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改善期間，油品較其原有品質惡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

<p>係指本標準發布前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者。</p>	<p>第六條 國內新設之油品煉製廠，應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其生產之汽油或柴油始得於國內販賣：</p> <p>一、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工廠基本資料、油品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p> <p>二、原油來源及煉製流程圖說。</p> <p>三、汽油或柴油之檢測報告。汽油檢測項目包括苯含量、硫含量、雷氏蒸氣壓、氧含量、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華氏兩百度與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p>
<p>終止改善期限，並依法從重處罰</p> <p>第一項既存之油品煉製廠，係指本標準發布前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者。</p>	<p>第六條 國內新設之油品煉製廠，應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其生產之汽油或柴油始得於國內販賣：</p> <p>一、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及經營煉製業務許可證件影本、工廠基本資料、油品種類及最大年生產量。</p> <p>二、原油來源及煉製流程圖說。</p> <p>三、汽油或柴油之檢測報告。汽油檢測項目包括苯含量、硫含量、雷氏蒸氣壓、氧含量、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華</p>
<p>煉油廠所有油品完成試車，才能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執照，因</p> <p>此部分油品完成試車先行依本條申請准許販賣時，業者無法提出許可執照，而就環保立場，關注重點在於油品品質符合規定，煉油廠為合法登記者即可，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進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石油業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汽油或柴油之輸 入同意文件：</p> <p>一、進口者基本資料、進口油品 種類、來源國家及進口數 量。</p>	<p>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 值；柴油檢測項目為硫含 量。</p> <p>四、汽油或柴油成品儲槽數量、 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 統圖說。</p> <p>五、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 料。</p>
<p>第七條 進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報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石油業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汽油或柴油之輸 入同意文件：</p> <p>一、進口者基本資料、進口油品 種類、來源國家、煉油廠名 稱及進口數量。</p>	<p>氏兩百度與三百度之蒸發體 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 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 值；柴油檢測項目為硫含 量。</p> <p>四、汽油或柴油成品儲槽數量、 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 統圖說。</p> <p>五、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 料。</p>
<p>進口者依本規定提出申請時，尚無法取 得原廠油品檢測報告，爰修正為提出含油品 品質規格之訂購合約書，以符實情。</p>	

<p>二、含油品質規格之訂購合約書影本。</p> <p>三、進口港區汽油或柴油儲槽數量、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p> <p>四、進口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或使用計畫。</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料。</p>	<p>二、汽油或柴油之原廠檢測報告。</p> <p>汽油檢測項目包括苯含量、硫含量、雷氏蒸氣壓、氧含量、芳香烴含量、烯烴含量、華氏兩百度與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及上述八項數值輸入複合模式計算之性能數值；柴油檢測項目為硫含量。</p> <p>三、汽油或柴油進口港區儲槽數量、型式、容積、位置及儲運系統圖說。</p> <p>四、汽油或柴油銷售計畫或使用計畫。</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資料。</p>	
---	---	--